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於(a)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2.5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 3.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向審核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 3.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3.5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
- 3.7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 3.8 於審核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 職權

- 4.1 就達成其履行職務之目的，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上之資料。
- 4.2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5. 責任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務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5.1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關係之主要代表；
- 5.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5.3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責任；
- 5.4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被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當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6 就上述5.5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不少於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7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經費是否充足；
- 5.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5.10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益；
- 5.11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2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之回應；

- 5.13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
- 5.14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第C 3.3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5.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其他**

- 5.17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應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6. 匯報**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緊接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由董事會修訂及採納。